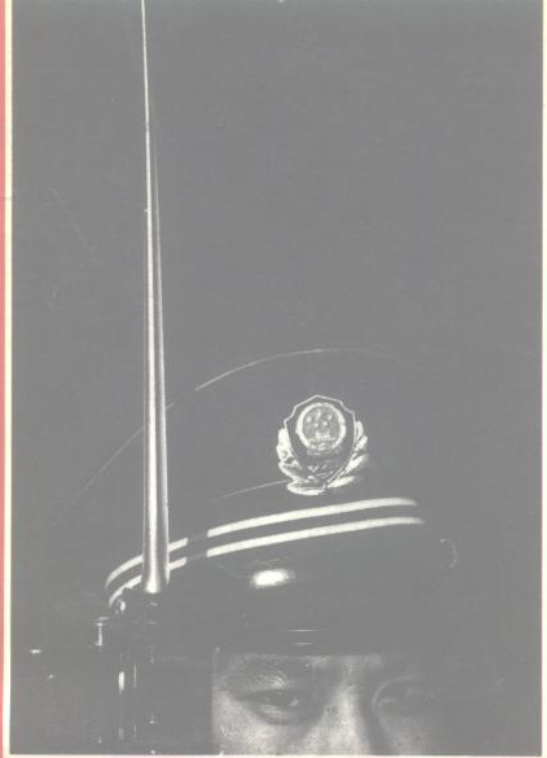




利剑飞扬

——华夏反腐肃贪录

- 昔日副省长，今日阶下囚——韩福才受贿纪实
- 飞蛾扑灯——蒋珠凤受贿案侦破记
- 他把自己送上了审判台——原惠州市公安局长洪永林落网纪实
- 第一例县委书记杀人案
- 权孝——原苏州市副市长唐韧受贿案
- “天字号”贪污犯的堕落轨迹——薛根和贪污巨款案纪实
- 股市悲歌——丁炜挪用公款210万炒股始末

经济 管理 出版社

87733

D924.335
2

DH/63/10

(21 个大案要案)

利剑飞扬

—华夏反腐肃贪录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利剑飞扬

——华夏反腐败贪录

施美芬 王霁虹 主编

出版：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大兴京南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55 千字

1993 年 11 月 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25-866-1/F. 722

定价:6.90 元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腐败已成为苦苦困扰世界多国政府的一大难题。

人类要生活，人类要发展，人类要文明，人类要民主，反腐败，已成为 90 年代的国际大行动。

在东方，在日本，苦心营造、多年构铸的“金权政治”惨遭重创。“金权政治”孕育的政治危机频频爆发，民众反腐浪潮日趋高涨。

在西方，在意大利，利欲薰心、臭名昭著的“金钱政治”屡屡曝光，意政府在民声鼎沸的讨伐声中开展了举步维艰的“廉洁运动”。

1993 年，联合国反贪组织公布的资料表明，全世界至少有 96 个国家和地区掀起反腐浪潮。

1993 年，整个地球，反腐运动风云浩荡。

1993 年 8 月，在东方，在中国，掀起了建国后第三次反腐斗争。“廉政风暴”席卷神州，苍凉激越。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携手作战。大风起兮，利剑飞扬，一桩桩触目惊心的大案在光天化日之下曝光：

曾利华，索贿受贿 700 多万元，被依法逮捕；

陈炳根，贪污 11 万元，受贿 12.4 万元，与他人共同贪污 35 万元，被提起公诉；

丛松波，震惊中南海的金融巨骗，非法拆借资金 7900 万元被曝光；

薛根和，伙同他人贪污 3794 万元，利令智昏，被处死刑；

洪永林,昨日公安局长,今天受贿罪犯,被押赴刑场。

腐败的揭露,蛀虫的查处,给人们以希望,也令人们深思不已。

为了使人们了解反腐斗争的概貌,我们遴选了 1993 年在社会上反响强烈的大案要案,并将反映这些案件的丰富、翔实、最新的资料编辑成书,奉献给读者,希望能带给人们一些警戒、一些沉思、一些启迪。

编 者

1993 年 9 月

目 录

昔日副省长,今日阶下囚

——韩福才受贿纪实…………… (1)

飞蛾扑灯

——蒋殊凤受贿案侦破记…………… (11)

一个女经理的自毁之路…………… (25)

他把自己送上了审判台

——原惠州市公安局长洪永林落网纪实…………… (36)

“煤之子”葬送在煤堆上…………… (48)

第一例县委书记杀人案…………… (60)

权孝

——原苏州市副市长唐韧受贿案…………… (79)

沆瀣一气的罪行

——湖北咸宁重大骗税案纪实…………… (87)

巨款在银行金库内神秘失踪…………… (94)

欲海倾舟…………… (113)

“天字号”贪污犯的堕落轨迹

——薛根和等贪污巨款案纪实…………… (118)

几乎漏网的贪污犯

——王化雨特大贪污案侦破纪实…………… (128)

股市悲歌

——丁炜挪用公款 210 万元炒股始末…………… (139)

从云端掉下的女大亨…………… (144)

草原蛀虫落网记…………… (153)

贪婪之手伸向犯人	
——青海管教干部索贿案曝光·····	(178)
震惊中南海的金融巨骗·····	(186)
津门老饕现形记·····	(192)
骗支百万元	
——哈尔滨“93. 7. 7”大案·····	(199)
百万“富蠹”生财之迷	
——云南特大“肉案”纪实·····	(206)
3500 万元的骗案 ●·····	(222)

昔日副省长，今日阶下囚

——韩福才受贿纪实

1991年11月9日上午。

古城西宁市电业工人俱乐部内，国徽高悬，气氛庄严肃穆。

全省430万人民翘首以待的韩福才夫妇受贿案宣判大会在这里进行。

被告席上，昔日威风八面的韩福才一脸的沮丧和无奈，而那个傲气十足的马玉龙，此时是垂首而立，表情木然。韩氏夫妇近年来以种种手段，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34573元。法律是无情的，被告人韩福才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马玉龙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韩福才堕落了，由青海省副省长、省人大副主任堕落成罪犯。

省委书记收到一封特殊的举报信

1990年3月30日，百忙之中的青海省省委书记尹克升收到一封特殊的举报信。

说这封信特殊，因为信封上只有“青海省委尹克升收”八个字，信纸普通，纸质较差，内容是用铅笔写成：

尹书记：

反映韩福才受贿的问题。水电四局五处原任处长、现任李家峡副指挥元文祥为了搞点工程干，在韩福才任副省长时，通过关系送给韩3万元，其中1.5万元是从奖金中支出，另1.5万元是从包工队支出的，帐面不反映，但如找他谈，元有可能提供。”

尹书记看罢这封不足110个字的信件，毅然用圆珠笔在信纸上批下了一行大字：“成平同志，请考虑先行派人了解。”

省委副书记田成平考虑事情的重大，当即给省纪委的两委负责人批示：“多巴、明金同志：按反映的线索派专人了解，注意不要扩张。”

中共青海省纪委立即派副书记李明金，常委苗千同志前往李家峡水电建设工地，通过有关当事人进行了初步了解，几位当事人都交待了送款给韩福才的经过……

1991年1月22日。北京。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签署立案决定书：

被告人韩福才，男61岁，回族，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现任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住青海省人民政府大院宿舍。

现已初步查明，韩福才于1989年5月8日，非法收受他人行贿现金人民币一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1989年4月，水电部四局五处处长元文祥和包工头唐致良，为了承揽到民和县享堂峡水电站工程，由唐致良到韩福才家，请韩出面帮助联系，并说明事成后给3万元，韩福才和妻子马玉龙当即答应了此事。

1989年5月8日下午，元文祥携带1万元现金与唐致良两次去韩福才家送钱，均因韩外出未逞。第三次元文祥派司机

绳建华开车送唐致良携款去韩家，由唐致良将 1 万元现金交给韩福才。

上述事实，有书证、证人证言为证。

本院认为，韩福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根据我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被告人韩福才立案侦查。

韩福才有过辉煌的历史

打开韩福才的个人档案，不禁使人羡慕他那过去辉煌的人生，光荣的履历。

1930 年韩福才出生在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民家里。不到 20 岁就走上了工作岗位。用他父辈们的话说：“这孬娃，有出息，今后是个人物。”

这话被他的长辈们说对了。由于他自己脚踏实地的不懈努力，加上党组织的培养，不久他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员的行列。

他担任过村长、乡长、副区长、副县长，1956 年成为全省 72 万平方公里上最年轻，最有才能的处级干部。接着，他便是县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地委副书记，1981 年 11 月成为全省的父母官——副省长，1988 年 1 月成为分管政法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韩福才任县委书记期间，确确实实是个好书记。他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深入基层，解决群

众的困难,把人民疾苦放在心间,深受群众的爱戴——用他们的话说:“韩书记真好!”

在工作方面,给省上领导的印象是:“韩福才这人有一股子劲,能干,泼辣……。”

韩福才与病逝的前妻在生活上虽然过得“贫寒”,却是充实的,那时他有4个孩子,全家近10口人。

然而,1982年当崇尚时髦、爱慕虚荣、刚满而立之年的马玉龙成为韩福才的妻子时,他家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马玉龙1952年生,青海省民和县人,高中文化程度,回族,1972年参加工作到治多县财政科,1975年退职,后和治多县公安局一藏族干部结婚;1979年复职后,与丈夫离婚,然后调至玉树洲物资站工作;1981年调到省劳动人事厅就业服务局当干部。

韩福才与马玉龙结婚时,韩福才已52岁,两人相差达22岁。老夫少妻,自然要对老婆事事迁就。早在1988年前,马玉龙就开始为仅有5岁的孩子张罗买地皮,盖楼房……

钱从哪里来?

“你用钱换权,我用权捞钱”

“你用钱换权,我用权捞钱”这是韩福才马玉龙拨惯了的如意算盘。

下面是几个真实的镜头。

镜头之一:

1989年4月的一个晚上,8点左右。

一辆北京吉普车风驰电掣般驶进了省政府家属院,停在

韩福才的住宅下。

车门打开，从车上下来两个人：一个叫韩德明，另一个叫韩维忠。他俩手里提着一包东西，快步地直奔韩福才的家。

韩德明当即把一包东西放在茶几上，说：“韩省长，办采金证，你帮了大忙，这1万元小意思，你们无论如何要收下！”

马玉龙满面笑容，假惺惺地说：“你们采金也困难，今年金子还没有开始挖，拿钱来干什么？”

韩福才笑道：“钱，你们拿去用吧！”

韩维忠说：“这点钱，我们只表示一点谢意。请韩主任不要见外，都是自家人！”

韩德明又说：“你们国家干部，挣钱也不多，不如我们挣钱容易！”

10000元人民币自然而然地流进了韩福才马玉龙的腰包。

早在年初，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农民韩维忠、马福贤及社会闲散人员韩德明、马福成为办理去乌图美仁地区淘金的采金证，多次求韩省长帮忙。韩省长积极用电话找有关人员联系，说他家乡是个贫困地区，群众生活困难，希望安排些采金的人。

马玉龙听说韩维忠还要去广州跑一趟生意，当即要韩维忠“代买”一台放像机。不到20天，一台1950元的“高路华”牌放像机就摆在了韩福才家的客厅里。

格尔木市原黄金派出所副所长靳智谋，听说这些人是韩省长的老乡，韩福才又说了话，认为这是巴结省上领导的好机会。管他原则不原则，慷慨地大笔一挥解决了采金人员指标500名。

当韩维忠等人欢天喜地地拿到 500 个采金证时，韩福才也已先后收受他们的人民币达 12000 元。

镜头之二：

1989 年 3 月，西宁市个体户马应财，心急如焚地跑到韩福才家，抱头痛哭：“我带的 11 万元钱到广州市采购汽车配件。钱被广州市公安局扣了。请韩省长帮帮我的忙，我一辈子不会忘记你们。”

韩福才听完马应财关于 11 万元钱被扣留的前因后果后，欣然应允：“既然你没有在广州惹祸，事情就好办了。”

马玉龙忙说：“咱们公安厅有人在广州办案，可以让他们帮忙。”

马应财从广州取回钱后，买上水果急匆匆地赶到韩福才家，叙述了拿回钱的经过。

韩福才说：“你这么多钱能要回来，应好好感谢人家。”

马玉龙问：“你从广州买了些什么好东西？”

马应财说：“什么玩艺也没有买。”

马应财走在回家的路上一想，是呀，应该好好地感谢人家才对——知恩不报非君子。

于是，心有灵犀的马应财先后给韩福才马玉龙夫妻送去金手镯 1 只、金戒指 1 枚、电热淋浴器 1 个。

镜头之三：

1989 年 6 月，韩福才应邀出访沙特阿拉伯，出国前韩福才、马玉龙以借外汇为由，从民和县铁合金厂厂长冶廷祥处拿得人民币 4000 元，美金 800 元。这是因为，自 1988 年以来，韩福才利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务，多次为这个厂长谋取利益。这位私人企业厂长冶廷祥曾一度在出口产品方面和省

外贸部门有些矛盾，韩福才知道后，亲自做工作，要外贸部门让利给这家私人企业。

镜头之四：

1989年6月，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个体户吴俊义为感谢韩福才为其联系租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房屋从事经营活动，送给韩福才、马玉龙人民币1000元。

金钱呵金钱！你是一个无底的深渊，廉耻、天良、真理，都会沉溺在它里面。

权、钱在法的面前黯然失色

1989年，两高《通告》发布之后，各地都有不少罪犯慑于《通告》的威力，纷纷投案自首，可韩福才、马玉龙夫妇却想瞒天过海，蒙混过关。

其实，狐狸露出的尾巴，早已引起了猎人的警觉。1990年12月4日，检察机关采取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对韩福才监视居住。1991年1月2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经青海省人大常委会许可依法逮捕。1991年3月4日，青海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鉴于青海省平安县四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撤销了韩福才的人大代表资格，决定相应撤销韩福才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马玉龙因受贿于1990年12月3日经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拘留，12月13日被依法逮捕。

审讯室内，韩福才还在抵赖。

问：我们是最高检察院贪污贿赂检查厅的。群众举报你有

经济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你的案子由我院受理,今天找你谈谈,希望你能将你的问题主动交待清楚。

答:我没有贪污受贿问题,群众有举报,你们受理,那你们就依法办吧!

问:我们也愿意给你机会,让你主动谈,你自己主动谈与我们直接给你摆问题是不一样的。

答:我没有贪污受贿问题,如有贪污问题,你们依法处理。

问:你在任副省长或省人大副主任期间,托你办事的人多吗?都托你办什么事情?

答:托我办事帮忙的人也不少,有亲戚,有的是亲戚介绍来的。托我办的事情有招工方面的,也有子女上学、参军或找活干的。

问:你都为谁帮忙找过什么工程?

答:我帮忙找工程做的人很多,工程也很多,具体情况就不太好谈了。在化隆县民和县李家峡、龙羊峡等地都帮忙找过工程。

问:为了让你联系工程,唐致良给你过什么好处吗?

答:要论给我好处,也就是给我送过一些羊肉、茶叶、冰糖等小东西,没给我送别的好处。

问:你家里有多少存款呢?

答:我和马玉龙结婚近10年,我每月工资是300多元,马玉龙每月工资100多元,加起来是四五百元,我家现有的人口是5口人(不算我先前的孩子,因为他们都大了,成家单过,他们不给我们钱,我们也不给他们钱)。每月能存100元左右,也就是有八九千元存款。具体多少我不清楚,但不会太多。

问:你家现在存款会不会有几万元呢?

答：那不会的。我家现在的存款连1万元也不会有。

问：如果你家有几万元钱，这说明什么问题呢？

答：绝对不会有的。我家就不会有几万元钱。

问：假如说你家现在有几万元钱，说明什么问题呢？

答：假如我家真的有几万元钱，那就真像你们所说的那样，我就有贪污受贿问题了。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就在韩福才说这番话的同时，检察机关依法对他的住宅和办公室进行搜查，共查出存款单据18张，人民币数额共达39220元，及众多的名贵药材和金银首饰。

马玉龙1990年12月20日在狱中给韩福才写了一封信，劝其走坦白从宽，争取组织宽大处理的道路，然而妻子的信并未使韩福才迷途知返。

1991年7月30日至31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西宁市人民政府礼堂公开审理此案。

法律是公正的，也是无情的。尽管韩福才拒不认罪也不坦白交待，但也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因为本案证人、证言俱在，查获的赃款赃物俱在。

1991年11月9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韩福才马玉龙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后，韩福才马玉龙均不服，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1991年12月6日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庄严的法律说：不管你是什么人，不论职务多高，权力多大，只要触犯刑律，就是犯罪。

1949年北平刚解放时，傅作义对革命前辈戎子和说：“国

民党取得政权 20 年就腐化了，结果被人民打倒了。你们共产党执政后，30 年、40 年以后是不是会腐化？”戎子和答道：我们共产党是劳动人民的精华，别说 30 年、40 年，就是 50 年、60 年以后也不会腐化。

终于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庆祝建国 40 周年的前夕，85 岁高龄的邓小平大声疾呼：肃贪兴廉，我们已无退路！

“肃贪兴廉，我们已无退路！”听着邓小平同志的大声疾呼，我们犹如听到了国歌：“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每个中国人都被迫发出最后的吼声……”

（贺贵成）